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28號

聲 請 人 張炳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進益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系爭本票2紙提示日分別為何日(台端聲請狀利息起算日為自提示日起算，然聲請狀及附表未提及提示日為何日，又系爭本票2紙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利息亦應自提示日起算。

二、相對人陳進益最新之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